

# 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

## 评审暂行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等一系列国家、省、市重要指示精神，紧密围绕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，综合治理”的方针，鼓励我区市政建设行业企业做好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工作，加强企业科学管理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，更好预防和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促进行业健康发展。协会开展顺德区市政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活动，在行业中树立先进，创建品牌。为做好评选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审工作由市政建设工程协会组织，安全生产评审委员会具体实施。

**第三条** 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安全生产评审委员会(以下简称评委会)，负责评委具体工作。评审委员会成员由相关领导和协会技术专家库专家组成。

**第四条**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评选活动，遵循企业自荐、协会初审、专家审查、社会认可，实行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。

### 第二章 申报条件

**第五条** 申报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安全生产方针，积极宣传、贯彻安全生产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标准；

2、重视安全生产工作，注重安全生产的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，注重新技术、新工艺应用和推广；

3、建立、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，在安全生产管理及实际工作中得到积极的贯彻和落实；

4、积极开展创建文明工地活动和安全生产专项治理、安全生产教育、培训，施工现场安全质量标准化、各项安全管理目标责任考核符合规定要求；

5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、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，必须符合《顺德区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置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；

6、本年度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事故率低于行业核定标准，如发生死亡事故予以一票否决；

7、“三类人员”按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接受继续教育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，其他作业人员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；

8、近三年内至少承接过一项单项合同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。

### **第三章 申报要求**

**第六条** “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”的申报资料内容：（以下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）

- 1、《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申报表》（表一）一式二份；
- 2、“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”创建工作的业绩介绍材料一份（1000字以内）；
- 3、企业营业执照、资质证和《安全生产许可证》原件和复印件（各一份），原件审核后即退回；
- 4、其他证明材料。

### **第四章 评审程序**

**第七条** 参评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分为企业申请、协会初审、专家核查和社会公示四个阶段。协会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由协会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。审核通过的企业于协会网站上予以评选公示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，如有异议，则再次提交评审小组审查。如无异议，则由协会予以表彰并抄送政府有关部门。

### **第五章 附则**

**第八条** 申报单位应当实事求是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违反者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警告，直至撤销申报和获奖资格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顺德区市政建设工程协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